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2025-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